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9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鄭世彬

被告 賴啓瑞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南簡字第129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26日下午2 時2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422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6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8 元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訴訟費用新臺幣792 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事實依原告所提起訴狀所附證物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歸仁分局調取相關資料，核對屬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

01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
03 信。惟原告請求的零件費用新臺幣92,830元，應扣除折舊，
04 扣除折舊後為新臺幣15,472元，加上原告請求的鈑金、噴
05 漆、工資費用新臺幣13,600元及新臺幣10,350元，共新臺幣
06 39,422元。所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
07 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，爰當庭宣示判決如筆錄所載。

10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3 書記官 朱烈稽

14 法 官 林雯娟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7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9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朱烈稽